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文件

苏高教会〔2025〕38号

2025年江苏省高校“大学生素质教育类课程教学改革研究”专项课题立项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及有关研究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深化新时代教育教学改革，培养全面发展、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积极探索素质教育课程教学改革研究，为构建具有中国特色、江苏特点的大学生素质教育课程与提供新的教学理论视角和实践案例。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以下简称学会）依据《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专项课题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结合2025年度工作计划，决定联合南京大学出版社共同组织开展2025年江苏省高校“大学生素质教育类课程教学改革研究”专项课题立项建设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宗旨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我省高校教育教学实际，鼓励各高校及教师团队围绕素质教育类课程的教学理念更新、课程体系重构、教学模式创新、数字技术融合、评价机制改革、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和实践，以期形成一批可复制、可

推广的高质量教学研究成果，全面提升江苏省高校素质教育课程的教学水平与育人实效。

二、立项范围

课题围绕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安全教育、军事训练、人工智能等大学生素质教育类课程的教学改革研究。申报人可根据课题指南（详见附件1）结合具体研究目标和内容拟定课题研究题目，也可根据自身研究基础在指南外自选方向。

三、立项管理

（一）立项种类。专项课题分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申请者可根据课题研究重要程度、内容复杂程度等因素，自行确定申请项目类别。

（二）立项数量及资助标准。课题拟立项重点课题10项，每项资助8000元；一般课题60项，每项资助3000元；一般课题（经费自筹）若干项。

（三）经费划拨。课题研究资助经费由南京大学出版社提供并汇入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账户，重点课题按照项目进展分两次汇入（立项公布后汇款立项金额的50%，结题验收后汇款剩余的50%），一般课题一次性汇入。鼓励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对立项课题给予不低于1:1的配套经费支持，对于院校给予配套经费支持的课题，遴选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立项。

四、申报条件

（一）限额申报。课题申报面向全省普通本科高校（含独立学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职（专科）学校和部分学术研究组织，每校申报数量不超过3项；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学管理研究会教学研究工

员会、江苏省体育科学学会高校体育学专业委员会、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保卫学研究会、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卫生健康研究委员会和江苏省计算机学会不超过 5 项。通过以上学术研究组织申报的课题不占学校指标。

（二）申报要求。课题主持人应具备以下条件：各高校从事相关课程教育研究人员或一线教师；真正承担和负责课题实施；课题主持人不超过 2 人。每位课题主持人只能申报 1 项课题。课题主持人（含第二主持人）凡在学会已有立项的在研、但未结题的课题（省教改课题、专项课题、规划课题等），不得申报此次课题。对于重点课题，鼓励多校联合申报项目，多校联合申报时须有明确的牵头学校。

五、申报流程

（一）线上系统申报。课题申报人和各课题推荐单位的分管部门负责人（高校和研究会）须登录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平台（链接：<https://gjxhktp.mh.chaoxing.com>），进入 2025 年江苏省高校“大学生素质教育类课程教学改革研究”专项课题模块，对应完成课题申报和本单位课题审核。可在课题平台首页下载课题申报人和校级管理员的平台操作手册。

课题申报人须认真填写课题申报书（见附件 2）后，由各课题推荐单位分管部门统一审查合格、签署意见并盖章；在高教学会课题管理平台上填写申报信息并上传以上申报材料。

各课题推荐单位的分管部门负责人须于 11 月 28 日前填写并完成校级管理员身份信息确认（链接：<http://16q.cn/Kmvrsq>）。完成后，校级管理员须在高教学会课题管理平台于截止申报日期前审核本单位老师的申报资格、申报材料，并按照限额指标提交本单位申报课题、导出汇总表，将盖章版汇总表上传至课题平台。已认证过学会专项课题的校级管理员且不变更的，可不用重复提交校级管理员身份认证的

申请。

(二) 本次申报均通过学会课题管理平台的线上系统申报，不需寄送纸质版。申报工作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12月26日结束，逾期不予受理。课题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各校推荐申报课题由学会组织审核受理，专家评审，公平竞争，择优立项。本年度立项课题须在2年内完成，研究期限自课题正式立项之日起算。

六、联系方式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联系方式，电话：025-83302566，邮箱：gjxh83302566@163.com；

课题申报咨询联系人：王以健，13770686082；王雨琼，15251876370；吴华，13912938695。

附件：

1. 2025年江苏省高校“大学生素质教育类课程教学改革研究”专项课题研究指南

2. 2025年江苏省高校“大学生素质教育类课程教学改革研究”专项课题申报书



附件 1

2025 年江苏省高校“大学生素质教育类课程教学改革研究”专项课题研究指南

- SZ-1. 高校体育与健康课程教学数字化转型升级
- SZ-2. 高校体育课程开设及教材使用现状研究
- SZ-3. 课堂教学提升学生体质健康优良率的创新实践研究
- SZ-4. 大、中、小学体育目标衔接、体育课程与教学改革研究
- SZ-5. 新时代高校美育课程体系建设与教学改革研究
- SZ-6. “人工智能+美育”课程与教材改革研究
- SZ-7. 中华美育精神融入课程教学的实践路径研究
- SZ-8. 美育融媒体资源库与新形态课程、教材建设研究
- SZ-9.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 SZ-10. 高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通识课程体系建设研究
- SZ-11.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体验式教学与数字化传播研究
- SZ-12. 高校劳动教育课程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 SZ-13. 劳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研究
- SZ-14. 高校安全教育课程体系建设研究
- SZ-15. 人工智能技术在校园安全管理中的应用研究
- SZ-16. 数字时代高校学生安全风险防范与教育体系研究
- SZ-17. 高校校园公共急救体系构建与运行机制研究
- SZ-18. 面向能力本位的高校急救通识课程构建研究
- SZ-19. 新时代高校军事技能训练模式的创新路径研究
- SZ-20. 人工智能通识课程体系建设的探索与实践研究
- SZ-21. 人工智能赋能课程与教材改革的实践研究
- SZ-22. 其他公共课

附件 2

2025 年江苏省高校“大学生素质教育类 课程教学改革研究”专项课题申报书

课 题 名 称：_____

课 题 主 持 人：_____

申报课题类别： _____☐重点课题 ☐一般课题

课题指南编号：_____

负责人所在学校：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 制

填表说明

1. 申报书须由学校分管部门统一审查合格、签署意见、盖章后，由课题申请人上传至课题管理平台（链接为：<https://gjxhktpt.mh.chaoxing.com>）。

2. 佐证材料可提交至课题管理平台的支撑材料部分，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由学校审核负责。课题申请人须本表签署承诺书。

3. 课题指南编号是指：“申报通知”中附件1列出“课题立项指南编号”，如：SZ-1。

4. 课题类别请选择重点课题、一般课题。

5. 课题主持人不超过2人，课题项目组成员不超过10人。相关材料需经学校审核，确属真实无误后签署意见，加盖分管部门公章。

6. 申报书总字数不宜超过8000字，一律用小四号字填写，各栏目空间填写时可根据实际需要调节。封面之上不得另加其他封面。

申请者的承诺：

我承诺对本人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任何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规范性问题和侵犯知识产权的争议。如获准立项，我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

申请者：

年 月 日

课题主持人情况

课 题	名称					
	类别	【 】重点课题		【 】一般课题		
课 题 主 持 人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最后 学历		最后 学位		研究 学科	
	专业技术 职务		行政 职务			
	联系 电话			电子 信箱		
	主要 教学 工作 简历					
	主要 研究 成果					

注：课题主持人不超过 2 人，主持人信息可在表格中并列填写。工作简历和研究成果只需填写 1 人。

课题组主要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联系方式	最后学历	最后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研究学科	项目组中的分工

一、立项依据及目标

1. 研究现状与背景分析

2. 研究对象、重点难点、主要目标等

3. 研究的基本思路与技术路线图、具体研究方法、研究计划等

4. 主要特色和创新

5. 研究基础（包括课题申报人及成员前期开展的相关研究、取得的相关成果等）

6. 预期研究成果（将作为申请结题的参照标准）

二、具体进度安排		
三、经费预算（确定资助数额参考用）		
单位是否有条件 1:1 配套：		
课题组筹集资金（万元）：		
其他资助渠道：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经费预算金额（元）
1		
2		
3		
4		
5		
6		
总 计		

四、拨款账号（课题负责人所在学校单位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备注

五、课题申报人所在单位意见（包含对资助经费的承诺）	
分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六、课题主管部门意见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